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、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。前述调整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本次调整后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211名调整为204名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，授予价格由15.69元/股调整为15.24元/股。除前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调整。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就公司拟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3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85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5.24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刘庆林、刘惠荣、王竹泉、段长青、于仁竹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